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 48 号

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3年8月21日，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共收到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127470元，管理人经审查后认定普通债权金额115500元，不予确认金额11970元。管理人据此编制《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为此管理人于2023年9月18日申请本院裁定予以确认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上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115500元的普通债权成立。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曹 杨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 0506 破 48 号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23年9月20日，本院已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15500元。管理人提出申请称，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894元，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9月26日裁定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6破48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7月5日，本院根据苏州山外青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3年9月20日，本院已裁定确认普通债权金额115500元。管理人提出申请称，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894元，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现，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苏州七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辛 欣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沈 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廖丽娜  
书 记 员 曹 杨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